1/4 中缝

公告专栏

夏飞：本院受理原告夏强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643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2025年12月10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赵哲、赵锐、朱一秋：本院受理原告赵浩宇诉你们及五河县城关中心小学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481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雷、董克妍：本院受理原告蔡涛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岳彩进、白雪荣：本院受理原告王会梅、沈剑波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黄炫尊：本院受理原告张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皖1723民初428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传票等资料1份。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5年12月12日9时在本院陵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吴光耀：本院受理田华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5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金英：本院受理胡桂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62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邪建杰、方宁娜、第三人南京威连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市中技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7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华清、张方青：本院受理刘洪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华清、张方青：本院受理杜元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华清、张方青：本院受理杜良甫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世安：本院受理李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章鑫东：本院受理时尚诉你、黄亚翔、徐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倪孝云：本院受理卫开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6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董刚、王铁梅：本院受理江苏华付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广西中赢国开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腾冲市保麟物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655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10326.03元(以人民币5655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的1.5倍计算，自2022年4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暂计算至2025年8月5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大数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邵敏：本院受理昆明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云0581民初4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被告腾冲市大数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邵敏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昆明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预付款78775元，并支付自2024年4月1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以未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9%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昆明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69元，由被告腾冲市大数驾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邵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福建牧食代食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谢水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在第四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天涯雅轩足疗会所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朱盼盼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5〕第897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林鹿：你于2025年7月2日9时5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惠润园39号1单元18层19层2号东侧、顶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2处建筑物，第一处面积61.65平方米，第二处面积30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尹绘岚：你于2025年7月10日9时45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柳树街98-3号1单元6层2号顶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2处建筑物，第一处面积68.5平方米，第二处面积78平方米，均为框架结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滕淑媚：你于2025年7月2日10时10分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惠润园39号2单元18层19层1号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进行建设(2处建筑物，第一处面积22.14平方米，框架结构。第二处面积10.5平方米，材质为断桥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徐昊阳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决定

辽(02)(04)综执处决字[2025]57号

徐昊阳：2021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发现徐昊阳涉嫌在甘井子区红凌路165D-库7号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对此立案调查。经调查，徐昊阳于2021年3月24日9时20分被发现在甘井子区红凌路165D-库7号装修砸墙5处，五处面积共计6.7平方米。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十张。证据二：《建筑工程检测鉴定报告》。证据三：个人身份证明、派出所提供的询问笔录等。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一)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执法局自由裁量指导标准》建筑方面第3款第1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三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请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持非税缴款码)或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支付系统(输入非税缴款码)缴纳罚款(手机银行-生活频道-非税缴费)，银行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坚持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吴岩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336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96.8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8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7033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陆红礼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1078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何北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4,8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8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447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俞凌峰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79,108.83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8月2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67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马晴贩卖毒品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4,28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8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486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朱强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641.2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8月27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486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陈萱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413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丁美玲：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9)苏0509执5706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16,5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150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中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市申卯织造有限公司、干卫民、陈洁、干劲、吴江市广华电器有限公司、钱国龙、杨羚、吴江开元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朱培华、王桂华、朱明华、苏州市葛莱实业有限公司、陈炯、沈吳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5,906.8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29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423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刘琪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794.66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1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505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张海彬罚金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6,632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4)吴江执字第03817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中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市申卯织造有限公司、干卫民、陈洁、干劲、吴江市广华电器有限公司、钱国龙、杨羚、吴江开元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朱培华、王桂华、朱明华、苏州市葛莱实业有限公司、陈炯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321.7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3)吴江执字第2004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周金华与被执行人泰建国、郭惟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4,722.41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2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5)苏0509执3865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与被执行人丁倩诈骗罪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8,744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6)苏0509执687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执行人吴江市金昌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朱培华、王桂华、朱明华、苏州市葛莱实业有限公司、陈炯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321.77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116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欣亿来纺织有限公司、王小康、戚龙珠、王彬彬、沈玉芳、吴江市天之娇喷织有限公司、苏州市伊澜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天悦针纺织有限公司、张明其、陈凤娟、吴江市协大纺织有限公司、朱跃明、钮红芳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205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市金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市东方轻化制造有限公司、阮金富、阮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078.3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2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116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欣亿来纺织有限公司、王小康、戚龙珠、王彬彬、沈玉芳、吴江市天之娇喷织有限公司、苏州市伊澜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天悦针纺织有限公司、张明其、陈凤娟、吴江市协大纺织有限公司、朱跃明、钮红芳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3)吴江执字第0205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市金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市东方轻化制造有限公司、阮金富、阮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2,0691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1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205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江市金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市东方轻化制造有限公司、阮金富、阮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2,078.35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5年9月2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立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15)吴江执字第01161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欣亿来纺织有限公司、王小康、戚龙珠、王彬彬、沈玉芳、吴江市天之娇喷织有限公司、苏州市伊澜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天悦针纺织有限公司、张明其、陈凤娟、吴江市协大纺织有限公司、朱跃明、钮红芳追偿权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754,92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遗失声明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曲建国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5KYJ1E，注册号：110105604887492)不慎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曲建国商贸中心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新疆美域管业有限公司、赖付云：本院受理新疆德邦天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定于2025年11月5日10时至2025年11月6日10时止第二次公开拍卖下列财产：漯河市郾城区井冈山路西建材小区2#楼502号。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咨询电话：0395-3561222，特此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催37号 申请人**佛山市帕美林模具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青松支行支票壹张(号码：1030443062017009；票面金额：15326元；付款人：佛山市帕美林模具有限公司；收款人：台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5年10月30日；付款日期：2025年10月30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邯郸市森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志平与你公司之间的(2025)邯仲案字第0174号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邯仲裁字第017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4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保定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郭宁宁(身份证号：130631198311121****)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4】保裁字第18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补充证据副本，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质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期满后本案将于2025年12月2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广东商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省商航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李玲(身份证号码：610629198702288**)**：本委受理申请人东广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将于2025年12月11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5年12月28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们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天津卓远荣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刘梅芝与你方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2025]津仲字第1478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领取组庭通知书。2026年1月28日9时30分、10时、10时30分、11时在本会分别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派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与你方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0755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0755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关于僭劳人仲裁字〔2025〕第400、401、404至411、414号劳动争议案重新开庭公告

儋州那大劲风家具经营部：本委已经受理邓世初、谢庭翼、何琼汉、余日中、朱庆阳、冯祥芳、金爱丽、韦茂慧、姚月花、陈素琴、王小龙与你经营部劳动争议案，原定于2025年8月14日9时开庭审理。因书面开庭通知书日期笔误(误写为2025年8月15日)且已实际开庭，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重新确定开庭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经营部，限你经营部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开庭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区艾利斯顿音乐餐吧(个体工商户)：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高方龙、陈凯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1018、102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区肆壹肆餐酒馆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司徒佳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1208号)，并定于2025年11月25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汉洲实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翁宗麝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1066号)，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合富辉煌工程(海南)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林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5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省通富鳄鱼跨境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陈翔凡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1190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南绪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梁渊侨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5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海星汽修养护服务中心：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黄裕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532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2025年10月11日，申请人保利和乐(珠海)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先后向申请人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深圳市邦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公司")在申请人公司的应收账款，故将应归还给邦德公司的借款本金20628万